

刑事法判解

行為局部同一之想像競合犯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男乙女原為男女朋友，後因甲男劈腿，乙女心有不甘便誣告甲強制性交，並於偵審程序中以證人身份為虛偽不實之陳述，請問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所犯之偽證與誣告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。
- (B) 乙所犯之偽證與誣告，依數罪併罰規定併罰之。
- (C) 乙所犯之偽證與誣告，應依法條競合論以誣告罪已足。
- (D) 乙所犯之偽證與誣告，應依不罰之前行為論以偽證罪已足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其存在之目的，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，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，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，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、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、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，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。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，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，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。故行為人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，並於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該誣告案件時，同時以證人身份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相同之虛偽陳述，因該偽證與誣告行為均係侵害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之法益，並俱以虛偽陳述為犯罪之主要內容，僅因陳述時之身分不同而異其處罰。且告訴人之指訴乃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如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、體驗事實陳述時，即居於證人之地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具結，其供述證據始具證據能力。足認誣告行為人所為偽證行為係為實現或維持其誣告犯行所必要，二罪間具有重要之關連性，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，依社會通念，其偽證與誣告間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為適當，而偽證既係在於實現或維持誣告犯罪所必要，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。

【高點法律尋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想像競合

當事實上行為人形式之行為，可能構成數次構成要件時，就必須透過競合來達成對行為人所有行為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，以達到罪刑相當、禁止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目的。而刑法第55條規定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，即行為人以單數行為觸犯數罪名。相較於法條競合，想像競合之狀況是所有犯罪皆成立，故本質上原應是數罪，但是因刑法本身評價的是行為，且既然行為是單數，為避免過度或重複評價，就只好「想像」是從一重處斷，而非數罪併罰。

二、要件：

- (一) 一行為：包括自然意義的一行為、構成要件法律單數及自然的行為單數。需注意的是若是自然的行為單數，其原本是數次實現構成要件的身體動靜，所以在解釋上，要受規範目的的限制，而在解釋高度屬人法益時，就必須適度限縮，將其視為複數行為加以判斷：如甲對人群掃射造成十人死亡，就必須視為十次的殺人行為。
- (二) 觸犯數罪名：必須是無法條競合關係的數罪名，也就是真正的觸犯數罪名

三、本判決看法

本判決認為在事實觀察上，雖認行為人有數個該當構成要件之身體動靜，然只要該行為人之行為，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、主觀意思、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，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，就可依想像競合犯論擬，易言之，該「一行為」的要求，無須是完全一致之一行為。

【關鍵字】

想像競合、同一行為、自然意義一行為、法條競合、不法內涵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50、55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鈺雄，《新刑法總論》，2009年，2版，頁555～609。
2. 方律師，《刑法總則重點整理》，2012年，16版，頁3-51～3-60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